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24,81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3,258,000)元)。
  -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12,76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706,000)元)。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加約122%至約人民幣603,34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71,267,000元)。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43,10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473,000元)。
  -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23,50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6,96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良好財務業績乃主要由於收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所致。
-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顯著增加至約人民幣888,56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40,261,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3,05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40,261,000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約為人民幣0.011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135)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約為人民幣0.013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048)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4	603,341	271,267
銷售成本		<u>(460,239)</u>	<u>(227,794)</u>
<b>毛利</b>		143,102	43,47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113,329	31,906
分銷成本		(4,761)	(5,202)
行政開支		(55,431)	(37,823)
其他經營開支		<u>(28,662)</u>	<u>(78,946)</u>
<b>經營溢利／(虧損)</b>		167,577	(46,592)
融資成本	7(i)(a)	<u>(142,601)</u>	<u>(74,665)</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24,976	(121,257)
所得稅	8	<u>(161)</u>	<u>(2,001)</u>
<b>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b>		24,815	(123,25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u>12,769</u>	<u>(43,706)</u>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u>37,584</u>	<u>(166,964)</u>
<b>下列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02	(166,964)
非控股權益		<u>14,082</u>	<u>—</u>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u>37,584</u>	<u>(166,964)</u>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b>基本及攤薄</b>	10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		0.011	(0.1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		<u>0.013</u>	<u>(0.048)</u>
		<u>0.024</u>	<u>(0.18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584</u>	<u>(166,96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426)</u>	<u>(7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426)</u>	<u>(79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7,158</u></u>	<u><u>(167,756)</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76	(167,756)
非控股權益	<u>14,082</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37,158</u></u>	<u><u>(167,7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202	182,340
預付租金		14,477	10,866
商譽		—	4,0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435	5,103
可供出售投資		—	46,184
遞延稅項資產		1,935	3,379
		<u>2,373,049</u>	<u>251,9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089	30,3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614,541	667,720
預付租金		446	2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1	4,151
可收回稅項		9,5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15	160,380
		<u>761,332</u>	<u>862,8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456,840	112,532
衍生金融工具		4,948	1,528
借貸		287,695	614,054
即期稅項		6,096	8,271
		<u>755,579</u>	<u>736,3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53</u>	<u>126,44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78,802</u>	<u>378,375</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	20,552	—
借貸		1,420,497	23,000
遞延稅項負債		49,187	15,114
		<u>1,490,236</u>	<u>38,114</u>
<b>資產淨值</b>		<u>888,566</u>	<u>340,2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76	9,002
儲備		373,574	331,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83,050</u>	<u>340,261</u>
非控股權益		<u>505,516</u>	<u>—</u>
<b>權益總額</b>		<u>888,566</u>	<u>340,26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將其名稱由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及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有關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全面收益時已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選用該等修訂所建議的「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新標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此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應否綜合被投資公司的賬目，取決於有關實體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用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以往相關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電網建設及諮詢、加工風機葉片，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以及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電力銷售	272,640	—
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	326,310	269,352
加工收入	4,391	1,915
	<u>603,341</u>	<u>271,26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貨品	131,904	311,720
	<u>735,245</u>	<u>582,987</u>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其中一個分部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相關諮詢。
- 加工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風機葉片加工工作。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的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2,640</u>	<u>326,310</u>	<u>4,391</u>	<u>—</u>	<u>603,341</u>	<u>131,904</u>	<u>735,2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89,777</u>	<u>(4,130)</u>	<u>(176)</u>	<u>(13,179)</u>	<u>72,292</u>	<u>12,600</u>	<u>84,892</u>
商譽減值虧損	(4,060)	—	—	—	(4,060)	—	(4,060)
中央行政成本	—	—	—	(4,651)	(4,651)	—	(4,651)
融資成本	—	—	—	(38,605)	(38,605)	—	(38,605)
除稅前溢利							37,576
所得稅							<u>8</u>
年內溢利							<u>37,5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269,352	1,915	—	271,267	311,720	582,98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51	32,557	(3,201)	704	30,511	8,750	39,261
商譽減值虧損	—	—	—	(78,946)	(78,946)	—	(78,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	—	(36,351)	(36,351)
預付租金的減值	—	—	—	—	—	(6,684)	(6,684)
中央行政成本	—	—	—	(14,899)	(14,899)	—	(14,899)
融資成本	—	—	—	(57,925)	(57,925)	—	(57,925)
除稅前虧損							(155,544)
所得稅							(11,420)
年內虧損							(166,964)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7,596	5,236	885	202	143,919	2,462	146,381
利息收入	491	43	2	28	564	407	971
資產	2,592,616	500,930	21,356	8,044	3,122,946	—	3,122,946
聯營公司	11,435	—	—	—	11,435	—	11,435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604,051</u>	<u>500,930</u>	<u>21,356</u>	<u>8,044</u>	<u>3,134,381</u>	<u>—</u>	<u>3,134,381</u>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309,946</u>	<u>2,294</u>	<u>—</u>	<u>41</u>	<u>312,281</u>	<u>801</u>	<u>313,08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29,347)</u>	<u>(278,769)</u>	<u>(9,561)</u>	<u>(328,138)</u>	<u>(2,245,815)</u>	<u>—</u>	<u>(2,245,81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1	4,875	860	221	6,067	12,195	18,262
利息收入	12	38	4	3	57	482	5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3)	(3)
資產	394,609	402,985	20,675	39,816	858,085	251,572	1,109,657
聯營公司	—	—	—	—	—	5,103	5,1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94,609</u>	<u>402,985</u>	<u>20,675</u>	<u>39,816</u>	<u>858,085</u>	<u>256,675</u>	<u>1,114,760</u>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50</u>	<u>9,626</u>	<u>—</u>	<u>849</u>	<u>10,525</u>	<u>4,319</u>	<u>14,84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2,644)</u>	<u>(185,009)</u>	<u>(9,106)</u>	<u>(382,303)</u>	<u>(679,062)</u>	<u>(95,437)</u>	<u>(774,499)</u>

##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03,24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5,691,000元)乃來自建設合約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二零一二年：約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72,64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二零一二年：無)。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4	57
政府補貼收入	1,693	—
銷售廢次品	—	(4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916	4,087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	3,799	4,2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827)	701
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0,314	22,903
議價收購收益	82,805	—
其他	(935)	—
	<u>113,329</u>	<u>31,90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7	482
政府補貼收入	—	666
銷售廢次品	978	2,625
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4	27
其他	35	364
	<u>1,434</u>	<u>4,164</u>
	<u><u>114,763</u></u>	<u><u>36,070</u></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6,252	17,028
須於超過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4,331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1,701	30,611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5,353	12,914
承付票的利息開支	4,964	14,112
	<u>142,601</u>	<u>74,66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sup>#</sup>：</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28	1,33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749	34,504
	<u>48,977</u>	<u>35,834</u>
<b>(c) 其他項目：</b>		
預付租金攤銷	446	109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計入行政開支)	7,628	111
— 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060	78,946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12,418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12,1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143,473	5,9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643)	1,62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13	1,014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sup>#</sup>	7,696	1,305
存貨成本 <sup>#</sup>	2,985	1,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7	274
	<u>157</u>	<u>274</u>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16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85,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附註7(i)(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9	34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u>109</u>	<u>349</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68	3,68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4,642</u>	<u>56,957</u>
	<u>26,310</u>	<u>60,637</u>
<b>(c) 其他項目：</b>		
預付租金攤銷	57	293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計入行政開支)	3,505	1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入銷售成本)	—	36,351
— 預付租金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6,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2,405	11,902
匯兌虧損淨額	431	18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24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sup>#</sup>	53	225
存貨成本 <sup>#</sup>	111,402	306,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6)</u>	<u>(401)</u>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0,33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365,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於附註7(ii)(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8.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6,155	3,47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6	683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6,220)	(2,159)
	<u>161</u>	<u>2,00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43	4,39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12)	(1,196)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6,224
	<u>(169)</u>	<u>9,419</u>
	<u>(8)</u>	<u>11,420</u>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其各自的首個營運收入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收減半。

此外，根據財稅2012第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的若干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批准)亦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惟此等項目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享受此等稅收優惠。就此，紅松已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以減低其日後所得稅負債。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所支付的相關稅項確認可收回稅項約人民幣30,581,000元，而未動用的可收回稅項約人民幣9,540,000元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率為25%。

除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外，於二零一二年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二零一二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0,73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3,258,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2,76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706,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約1,003,12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二年：約912,114,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74,300	819,000
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	—	45,044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28,804	22,83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25,240
發行佣金股份的影響	19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003,123</u></b>	<b><u>912,114</u></b>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工具。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Sun Light」) 的全部股權。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進行生產二極管業務的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生產二極管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4	<b>131,904</b>	311,720
銷售成本		<u>(111,401)</u>	<u>(306,597)</u>
<b>毛利</b>		<b>20,503</b>	5,12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b>1,434</b>	4,164
分銷成本		<b>(2,649)</b>	(7,622)
行政開支		<b>(15,663)</b>	(28,916)
其他經營開支		<u>—</u>	<u>(6,684)</u>
<b>經營溢利／(虧損)</b>		<b>3,625</b>	(33,935)
融資成本	7(ii)(a)	<b>(109)</b>	(3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u>	<u>(3)</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3,516</b>	(34,287)
所得稅	8	<b>169</b>	(9,419)
		<u>3,685</u>	<u>(43,706)</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b>9,084</b>	—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b>		<b><u>12,769</u></b>	<b><u>(43,706)</u></b>

##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6,661
在製品	—	10,347
製成品	<u>1,089</u>	<u>13,320</u>
	<u><b>1,089</b></u>	<u><b>30,328</b></u>

##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b>161,635</b>	216,527
減：呆賬撥備	<u>(7,739)</u>	<u>(19,615)</u>
	<b>153,896</b>	196,912
其他應收款項	<b>74,579</b>	76,966
應收貸款	<b>47,720</b>	—
應收票據	<b>14,750</b>	22,718
應收董事款項	<u>—</u>	<u>72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b>290,945</b>	297,3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b>208,667</b>	163,93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129,000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u><b>114,929</b></u>	<u>77,463</u>
	<u><b>614,541</b></u>	<u><b>667,720</b></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應收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47,72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數清償。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7,73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615,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813	130,077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57,986	41,718
超過一年	61,097	25,117
	<u>153,896</u>	<u>196,9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896</u>	<u>196,912</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8,945	76,29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12,273	20,08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12,231	2,7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	13,57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34,921	—
	<u>441,940</u>	<u>99,09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41,940	99,099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20,440	2,993
客戶墊款	15,012	10,440
	<u>477,392</u>	<u>112,532</u>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20,552)	—
	<u>456,840</u>	<u>112,53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有關餘額約人民幣92,533,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約20.93%股權應付予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5,880	51,40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72,189	17,799
超過一年	20,876	7,090
	<u>268,945</u>	<u>76,297</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除外。

##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		
— 已訂約	387,562	—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	154,254	51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已訂約	163,309	453,678
	<u>705,125</u>	<u>969,678</u>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4	1,6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6	1,085
超過五年	—	828
	<u>880</u>	<u>3,54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3,34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71,26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約12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229%至約人民幣143,10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473,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502,000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6,96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收購紅松後風電場運營業務增長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對風電項目的投資力度，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於紅松的控股權(詳情另請參閱「收購紅松的權益」一段)，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亦已順利轉型為風電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

藉風電場資源及電網建設業務，本集團期望可成為高效的綜合發展營運商，專注於開發、運營風電場及向風電場提供維護服務，並開拓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領域。

#### (一)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場運營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8,977.7萬元的利潤(二零一二年：利潤約人民幣45.1萬元)。增資紅松大幅地提高了有關分部的利潤。

##### 1. 投資紅松

自從本公司初次增資紅松以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召開的紅松股東大會，本公司對紅松風電進一步實施緊密的控制。此會議再加強了本公司對紅松從法人治理結構到經營團隊建設的控制及改善。二零一三年新增風電場第八和第九期各自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為紅松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紅松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國家電網售電，亦有少部份收益來自分包風機葉片安裝。在二零一三年，紅松的上網電價為約0.5498元／千瓦時(含增值稅)(二零一二年：約0.5523元／千瓦時)。

## 2.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風電場持續開發

朗誠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克什克騰旗。朗誠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運營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電場。朗誠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4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目前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署協議，以讓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朗誠的全部股權予紅松，以更有效地發展朗誠的電場。

## (二) 電網建設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以及測試電力設施。

在二零一三年，北辰電網所經營的建設合約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413萬元的虧損(二零一二年：利潤約人民幣3,255.7萬元)。憑藉著北辰電網在世界良好的企業聲望和充足的工程項目，相信有關業務盈利能力將在短期內回復。

## (三) 風機葉片製造業務

瑞風風電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其產品包括750千瓦和1.5兆瓦風機葉片。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六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

#### **(四) 二極管製造業務**

主力發展風力發電作為本集團業務結構改革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二極管生產業務。本集團二極管生產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當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 Light 運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全資擁有的 Sun Light 股權全部出售，作價為港幣 2.2 億元。在完成有關交易以後，本集團錄得出售盈利約人民幣 908 萬元。

####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主業風電場業務的迅速發展將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動力。中國風電及再生能源行業未來的發展，因為受惠於中國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規劃和最近社會和政府對環境保護和污染問題的重視，其發展空間將會非常遼闊，而本集團的發展也將受惠於有關政策和自身結構的改變。

#### **本集團業務**

**增資紅松：**二零一三年，瑞風新能源增資紅松，大幅增加風電業務在本公司業務的比重。本集團將繼續理順紅松在增資後與本集團的整合工作，並加深其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互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資紅松的機會，同時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建設合同業務：**本集團的建設合同業務在二零一四年進行了有效的調整，在確保市場佔有率穩中有升的前題下，在經營方式、施工組織等方面都採取了積極及有效的措施，相信新的年度裏盈利水平將有所提升。

**業務整合：**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力量把朗誠和紅松的風電場共同發展為一個總容量超越 1,000 兆瓦的大型風場，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另外，本集團正在重組公司結構，計劃將朗誠的股權出售予紅松，以集中本集團的風電資源去更有效率的發展朗誠。同時，本集團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以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並且可以確立本集團成為一家綜合性風電業務營運商的優勢。



## 稅務優惠政策：

紅松風電的第八期和第九期發電項按投產日計算，可享受國家企業所得稅「三全免三減半」之政策，據此公司新投運項目的盈利能力將超過原有機組。

財務結構改善：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也調整了自身的資本結構。在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清還了大部份可換股債券和所有承付票，而可換股票據亦已經全部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 政府政策

對環保和污染問題的越發重視：在二零一四年，預期中國政府會繼續其產業結構調整和宏觀調控政策。二零一四年初，各地步方政府已分別調低了國民生產總值增速目標。而因應霧霾等大氣污染治理問題，環保部更與眾多省份簽署PM2.5年度濃度下降目標責任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也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研究部署進一步加強霧霾等大氣污染治理。預期紅松和風電行業將繼續是有關政策的受惠者。

電網基建：因應政府和中國社會對環境保護和污染問題的重視，預期國家電網會進一步加快電網的建設。國家電網已在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會議上提出加快特高電壓項目的建設，以及加快跨區域送電網絡的建設。另外，國家電網所設定的二零一四年電網建設的預算增長率，也要比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要高。國家電網對特高電壓網絡的加快建設，將大大加強電網將新能源電力自遍遠的產地傳送到有強勁電力需求的省份、城市的能力，促進跨省份輸電，從而促進新能源在中國的需求。

河北方面，電網公司也在加速電網基建建設，這將大大有利於紅松二零一四年和未來的發展。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初，承德地區500千伏禦道口變電站正式投運，作為冀北直接調度的第一座500千伏變電站，將極大地提升了承德地區風電的消納水準。紅松地處該區域，將成為本專案的受益者。另外，冀北電力公司有多項輸變電工程正緊鑼密鼓地開工建設，將不斷提高冀北電網抵禦事故能力和資源優化配置能力。冀北電力公司也規劃，到二零一五年，將建成張北—南昌的特高壓輸電線路。有關線路完成以後，河北風電將輸送到長江以南，這將有效地提升對紅松和河北省新能源發電公司的清潔能源的需求。

承德的商機：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央確定京津冀一體化建設發展戰略，從北京到承德高速鐵路全面開工建設，承德將建設成為生態清潔的旅遊文化名城，這將為公司的綠色能源領域的發展創造了巨大的商機。

財務情況：在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財政部已在慢慢加快新能源電力補貼的下發，而其目標是將下發時間降低到約90天，預期此舉將可大大提振紅松和其他風場營運商的現金流。

市場需求：市場研究也預期中國政府將在未來推出再生能源配額制度，鼓勵本地電力供應商在其所供應的電力內包含一定數量的新能源電力，以增加再生能源在不同省份的利用，從而推動再生能源跨區域的傳送。有關制度一旦推出，將可更有效推動新能源電力在中國的應用，這也將有利於紅松未來擴展業務。

強化核心業務、精簡其他業務、減輕特定的財務負擔和更改名字以更新形象是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所推行的四項重要措施，務求把瑞風新能源重塑為一家以可再生能源為基礎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開發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為發展戰略的指導下，不斷的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將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同時，在政府政策的祝福下，我們也將持續做好現有及潛在風場項目的開發工作，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二極管製造業務後，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能源相關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03,341,000元，增加約122%。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紅松後，新收入來源風力發電帶來能源相關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72,640,000元。營業

額約人民幣330,701,000元乃來自電網建設合約及諮詢業務及加工風機葉片。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

###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b>能源相關業務</b>				
風力發電	272.64	—	272.64	不適用
電網建設及諮詢	326.31	269.35	56.96	21.15
加工風機葉片	4.39	1.92	2.47	128.65
	<u>          </u>	<u>          </u>	<u>          </u>	<u>          </u>
總計	<b><u>603.34</u></b>	<b><u>271.27</u></b>	<b><u>332.07</u></b>	<b><u>122.41</u></b>

###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機器使用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60,239,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收購紅松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風力發電業務所致。

###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229%至約人民幣143,10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473,000元)，主因來自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紅松起，毛利率亦由約16%增加至約24%。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紅松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2,80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31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903,000元)、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1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87,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9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9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01,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1,423,000元，乃主要由於收購紅松的議價收購收益所致。

## 分銷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折舊支出、員工成本及應酬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相若。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收益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7%至約人民幣55,43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7,823,000元。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收購的紅松的開支。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商譽減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及視作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8,66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8,946,000元)。

##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所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2,601,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4,665,000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新收購的紅松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產生。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均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清償，以及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轉換，故其後該等工具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6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01,000元)。該重大減少主要來自新收購紅松的遞延稅項收入。

##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24,81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3,258,000)元)。重大增加乃主要來自收購紅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23,5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6,964,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12,76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706,000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5,753,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26,443,000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採購風電場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135,716,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75,595,000元、8,612,000美元及8,67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4,53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08,19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054,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71,138,000元。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的紅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結餘約為人民幣1,179,5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的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

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100%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免息借貸及計息借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945,000元及約人民幣1,666,24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31,145,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635,102,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 **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進益同意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按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計算，最多95,996,666股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已全數贖回本金額為12,580,000美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轉換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向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後向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發行本金額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按因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港元計算，最多155,000,000股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當時未行使本金總額58,7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58,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經已發行。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nvestec Bank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根據條件，轉換價將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5%；及(b)不可低於1.59港元的最低轉換價。按初步轉換價1.85港

元計算，於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16,216,000股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同時，按最低轉換價1.59港元計算，於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18,864,000股新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772,000股普通股(即佣金股份)已按每股1.9531港元的價格獲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總金額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2,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分別按1.89港元、1.88港元、1.87港元、1.85港元、1.80港元及1.79港元的轉換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6,7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 **終止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辰電網(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六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等土地的該等土地使用權及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須透過以下列方式向李先生支付現金及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b>合同</b>	<b>代價</b>	<b>土地／房地產位置</b>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1	現金人民幣58,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或本金額人民幣58,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承付票	承德市雙滦區雙塔山鎮松樹溝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2	本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鎮獅子園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3	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獅子園村65號

合同	代價	土地／房地產位置
房地產買賣合同 1	本金額人民幣 43,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及(i)現金人民幣 17,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或(ii)本金額人民幣 17,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承付票	承德市雙滦區雙塔山鎮松樹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 2	本金額人民幣 53,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獅子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 3	本金額人民幣 55,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頭道牌樓水泉溝姜家溝

根據上述合約完成交易乃互為條件。上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05,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 1.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北辰電網與李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無條件地同意終止上述協議。

上述收購事項及終止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轉讓朗誠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瑞風風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瑞風風電有條件地同意轉讓朗誠的全部股權予紅松，代價



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於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朗誠將成為紅松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部份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概無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後，上述轉讓事項尚未完成。上述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 **收購及出售**

### **收購紅松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進盈有限公司(「進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紅松及紅松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合同，據此，修訂了原認購的若干條款。根據增資擴股合同，進盈有條件地同意向紅松認購，而紅松也有條件地同意向進盈發行由紅松股本中430,000,000股股份組成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人民幣1.50元。認購股份約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進盈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的認購股份總對價。

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於增資擴股前擁有的27,727,754股紅松股份，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紅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57,727,754股股份，約佔紅松股本的50.3%。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已分別就紅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繳足股本支付人民幣129,000,000元及人民幣128,437,977元，合共相等於代價的約40%。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 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金媛、孫海權、谷占軍、代偉、劉玲玉、周明生、曹雪娟及李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北辰高新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紅松新能源約20.9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490,500元。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概無超過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紅松新能源的新營業執照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簽發。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即許連存、于海春、馬建偉及金超)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17.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374,4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北辰高新科技進一步與其他賣方(即王志成、王樹龍、朱海濤、丁志強、劉磊及李鵬)訂立另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12.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879,7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北辰高新科技與其他賣方(即張慧強、金豔飛、強銳及李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紅松新能源約26.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7,298,000元。

完成上述收購紅松新能源約17.80%、12.25%及26.00%股權後，北辰高新科技將控制紅松新能源約76.98%股權，因此控制紅松約35.06%持股量。除本集團現時控制紅松約50.30%持股量外，於紅松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約85.36%。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收購協議的該等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有關收購紅松新能源的17.80%、12.25%及26.00%股權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出售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Cheerful Heart」，作為買方)及Shu Gaiin女士(Zhou Kaiying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Sun L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un Light所持於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前，Sun L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Cheerful Heart，作為本公司根據承付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由本公司向Cheerful Heart發行，初步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所承擔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出售協議的代價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透過Cheerful Heart解除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相等於約218,000,000港元的未支付款項的付款責任及現金約2,000,000港元支付。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概無比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於同日完成。

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告所載的交易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3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59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9,35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747,75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Fortune View Alliance」)、進盈及康威集團有限公司(「康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抵押，作為借貸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約8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8,97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5,834,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林女士，而黃慧玲女士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亦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總金額1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6,7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

### 建議收購紅松新能源的另外26.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北辰高新科技與張慧強、金豔飛、張銳及李宇(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北辰高新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紅松新能源合共約26.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7,298,000元。由於收購紅松新能源約26.00%股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收購紅松新能源約20.93%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該等收購協議收購紅松新能源合共約30.0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上文「收購紅松的權益」一段。

同時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更改股份簡稱

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由「CHINA RUIFENG」改為「RUIFENG RENEW」，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瑞風」改為「瑞風新能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00527」。

有關更改股份簡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 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